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黃琇榕

電話：06-6370949

傳真：06-6370961

受文者：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09901540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沈倉原等7人申請成立台南縣新營市長新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乙案，經審查符合規定准予成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台端等7人99年6月23日申請書。
- 二、查本案範圍位屬「新營都市計畫」，依據80年11月19日發布實施之「變更新營擴大都市計畫（第1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規定應以附帶條件方式另擬細部計畫開發，案經新營市公所辦理「擬定新營都市計畫（原「公37」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水溝用地）細部計畫案」並於99年6月25日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20次大會審決略以：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，先行擬具市地重劃書，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，再檢具變更計畫書、圖報由縣府定後發布實施。」。
- 三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，本案檢附相關資料符合規定准予核備，訂名為「台南縣新營市長新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」，並得依前開辦法核定範圍暨擬具重劃計畫書送請本府審核等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鹽水地政事務所（惠請協助申請地籍及地價有關資料）、本府工務處（惠請協助申請建管相關資料）及城鄉發



展處（惠請協助申請都市計畫相關資料）。

正本：台南縣新營市長新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、沈倉原 君、沈倉明 君、魏汝 君  
、沈金足 君、莊麗祝 君、李蘇金花 君、李幸一 君、鄭雅文 君  
副本：臺南縣鹽水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工務處、城鄉發展處、地政處

縣長蘇煥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